河南省商务厅2026年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委托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17

采　　购　　人：河南省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商务厅2026年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委托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商务厅2026年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委托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17

2、项目名称：河南省商务厅2026年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委托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58-1	河南省商务厅2026年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委托服务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承担业务平台系统运行维护、监测样本扩容与优化、数据催报审核、市场运行分析、信息发布和咨询服务、业务培训、评价激励等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限：1 年

5.3服务地点：2026年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委托服务相关工作场所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商务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5763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袁业坤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袁业坤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商务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57634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袁业坤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务厅2026年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委托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017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承担业务平台系统运行维护、监测样本扩容与优化、数据催报审核、市场运行分析、信息发布和咨询服务、业务培训、评价激励等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服务地点	2026年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委托服务相关工作场所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2.3	样品或演示	无
3.3.2	响应报价次数	1.报价次数：二次，首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

		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0% 缴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

		或将银行保函交采购人处。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函到期自动作废。
7.5.1	付款方式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支付到乙方账号
9.5.2	提出质疑的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袁业坤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1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1050167284900000756 行号：105491000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备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可简写）	
10.2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

	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3.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3.3.4 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3.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服务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会议

5.1.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磋商会议程序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公布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CA密钥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3）批量导入供应商响应文件；

（4）公布开标结果；

（5）磋商会议结束。

5.3.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评审会议

6.1.组建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履约保证金

7.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重新采购

8.1.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80000 Z≥80000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40000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20000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30000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100000	100≤X＜2000 1000≤Y＜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200000 Z≥10000	1000≤Y＜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
磋商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准。** 2.磋商小组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时，应按本章节3.5.3项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技术标70分	总体服务方案（2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整体情况目标设定、服务标准、管理方式、整体和各分项服务方案等服务内容，磋商小组根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20分； 2.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 3.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10分； 4.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得5分； 5.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1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法、质量控制体系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 2.质量保证措施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 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保证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得8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保证措施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4分； 5.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节假日监测分析方案（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节假日监测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法定节假日、黄金周、重大促消费活动专项监测分析机制等方案，磋商小组根据节假日监测分析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节假日监测分析方案完善，响应快速、时效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节假日监测分析方案一般，响应速度、时效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3.节假日监测分析方案不可行，时效性不强的得3分； 4.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业务培训方案（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业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次数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业务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培训方案完善、计划详实、贴合业务实操、培训高效，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2.培训方案完整、计划合理可行、基本覆盖业务实操，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3.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4.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本项目核心内容、实施关键、建设难点理解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核心内容、实施关键、建设难点理解透彻，能够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全面、深入梳理项目重难点工作，针对性极强、见解深刻，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2.供应商能够结合采购需求梳理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内容，对项目核心要点有基本认知，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较为浅显、内容笼统，重点提炼不精准、难点剖析不深入，与项目实际实施贴合度较低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措施。磋商小组就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适用本项目的处理方式及其详细流程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5分）	1.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准确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2.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较合理、准确、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3.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磋商小组就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职责及分工是否合理、人员替换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岗位人员配备充足、专业适配性强，岗位职责清晰、分工细化明确，人员配置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人员配置方案较为合理，服务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置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3.供应商仅提供基础人员配置说明，人员配置方案简单笼统，岗位分工不够清晰、人员配备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综合标（20分）	类似业绩（8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技术能力，有副高级及以上统计师或经济师职称的得4分。 **备注：响应文件内附人员职称证扫描件及2026年1月1日以来的社保证明。**
	服务承诺（8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等内容，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 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整体可行，能够满足项目常规服务配合要求得2分； 供应商虽提供服务承诺，但内容表述简单、要素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承诺中标后服从采购人管理，积极配合工作，能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及时搞好业务衔接，如遇采购人临时性、突发性紧急需求时，能够及时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替采购人排忧解难等内容，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 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整体可行，能够满足项目常规服务配合要求得2分； 供应商虽提供服务承诺，但内容表述简单、要素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磋商内容。**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比较与评价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澄清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回复的视为不能提供，**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6.1 磋商结束后，除了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6.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年度河南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工作委托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河南省商务厅2026年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商务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河南省商务厅2026年度河南省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委托服务项目，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委托服务主要内容概述

主要内容是依托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做好河南省生活必需品、河南省重要生产资料、河南省商贸流通业、河南省智能信息泵采集分析等四个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河南商务预报网站更新与维护、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成果应用与转化、信息发布等工作。

1.2　协议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

1.3　委托服务费

河南省商务厅2026年度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委托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准，即人民币****万元（大写:****）。

1.4　付款方式及税费

付款方式：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支付到乙方账号。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配合甲方贯彻落实商务部市场监测工作部署，按照统计监测制度，组织开展全省消费市场统计监

测工作。具体承担业务平台运行维护、监测样本扩容与优化、数据催报审核、市场分析、信息发布和咨询服务、业务培训、评价激励等工作。

……

（……省略，以实际合同为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绩效评价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验收评价。

3.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3.1.4　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3.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协议规定的范围、标准及要求。

3.2.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及时向甲方通报本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3.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3.2.4　根据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四条　不可抗力

4.1　因受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影响的时间。

4.2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五条　保密事项

5.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属于双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政策、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经济信息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资料和文件原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和相关资料，法律法规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6.1.1　甲方享有本协议涉及的全部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同时，因本协议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6.1.2　乙方对本协议涉及的全部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具备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未经公开渠道发布的成果资料。

6.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7.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3　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诉诸法律。

7.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或未能履行协议规定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8.3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采购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协议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采购方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商务厅2026年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委托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商务厅2026年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承担业务平台系统运行维护、监测样本扩容与优化、数据催报审核、市场运行分析、信息发布和咨询服务、业务培训、评价激励等工作

二、项目背景

河南省商务厅承担“组织实施全省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等工作职能。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工作任务是根据商务部《重要商品市场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监测预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依托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组织开展全省重要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商贸服务等领域市场运行情况监测，进行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为全省实施促消费、稳市场、保民生等重大决策提供支持和信息服务。

三、服务内容

按照商务部《重要商品市场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统计调查制度》等要求，贯彻落实商务部、省委省政府、采购方关于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工作相关部署，组织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河南省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工作，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全省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及时发布市场监测预测预警信息，为政府决策、企业经营、居民消费提供数据支持和信息服务。具体包括：依托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组织开展河南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应急商品管理、商贸流通业统计分析、智能信息泵采集分析等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数据生产全流程管理（覆盖样本优化扩容、数据催报与审核、数据汇总与分析、信息发布等环节）；维护、更新河南商务预报网站、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开展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成果应用与转化；组织开展对全省市场监测人员及样本企业信息员的业务培训；开展对各省辖市市场监测工作质量评价、激励等工作任务。

四、服务要求

（一）依法依规开展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工作。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重要商品市场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统计调查制度》等法律法规、调查制度要求，制定相关工作制度，规范开展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项目。

（二）保障消费市场监测数据及时上报、真实可靠。做好河南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应急商品管理、商贸流通业统计分析、智能信息泵采集分析等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技术协调等工作，保障全省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做好各大监测系统日常监测、法定节假日监测、应急监测等十余种报表任务（含日报、周报、旬报、月报、季报、年报）的近3000家样本企业数据报送工作，按时催报、审核数据，每月全省综合数据及时报送率不低于98%，数据审核率达100%。

（三）不断优化、扩容监测样本库。做好河南省各大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日常管理和更新优化工作，指导各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及市场发展变化动态调整、优化样本企业，保障监测样本地域和品种覆盖全面、结构布局科学合理。全年全省新增、替换监测样本数量不少于500家。

（四）做好消费市场运行监测分析工作。利用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数据资源，做好周报、旬报、月报、法定节假日等消费市场运行动态分析、综合分析、专题分析工作。全年撰写各类信息、分析报告不少于200篇。

（五）规范有序发布全省消费市场监测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发布及网站管理等相关要求，做好全省消费市场监测信息发布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省级生活必需品价格、重要生产资料价格周报监测数据；做好河南商务预报网站、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日常维护和信息更新工作；指导各省辖市发布市级消费市场监测信息。全年在省级媒体定期发布市场监测信息不少于100条；全年在河南商务预报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更新信息不少于300条。

（六）做好全省市场监测业务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对全省市场监测人员及样本企业信息员的业务培训。全年举办省级业务培训不少于5次，指导市级业务培训不少于20次。

（七）做好市县市场监测质量评价与激励。协助采购方做好对省辖市消费市场统计监测质量评价和激励工作，包括根据工作目标制定评价办法、月度测算评价得分等；协助采购方依据相关办法测算各省辖市样本企业信息员补助资金分配、管理等工作。

（八）协助做好其他消费市场运行监测与分析工作。根据消费市场形势发展需要，确有必要且供应商能够承担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全省促消费政策实施成效监测、跟踪掌握全国及兄弟省份促消费政策进展对比分析、专报撰写、案例收集推广等。

（九）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1.根据项目需要，供应商实施项目提供服务的地点由采购方指定；需提供7x24小时全天候即时、快速响应服务。

2.供应商须具备实施项目所必要的专职团队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拥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3.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任何服务成果均不得擅自被整体或部分地复制、引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商务厅2026年省级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17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六、技术标证明文件
七、综合标证明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获取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

（8）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以上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对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

3、以上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七、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